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6-00258	分类:	民政、扶贫、救灾、社会救助;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6 年 11 月 15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召开全省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06〕138 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2006〕138 号	发布日期: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召开全省推进城乡社会救助
体系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06〕138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双阳区、江源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定于 11 月 20 日上午 9 时召开全省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届时,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将出席会议并讲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要求,总结我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的经验,部署下步工作任务,全面推进我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

二、参加人员

(一)省主会场。省政府领导同志。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监察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厅、省审计厅,省残联、省扶贫办、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负责人。

(二)各市(州)、县(市、区)分会场。各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双阳区、江源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分管领导同志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比照省主会场)负责人。

(三)请吉林日报社、吉林人民广播电台、吉林电视台派记者到会。

三、会议地点

省主会场设在省政府全体会议室(新楼一楼 111 会议室);各市(州)、县(市、区)分会场设在当地政府视频会议室。

四、其他事宜

各地、各部门接到通知后,要认真做好会议的准备和组织工作,通知与会人员按时到会。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将参加会议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于 11 月 17 日 10 时前报省民政厅,联系人:吴长彬,联系电话:0431-7670030 转 8404,7670030 转 5106(传真)。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